附件2：

《关于修改〈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〉

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，增强发展内生动力，我们拟进一步明确岸线申请材料，并不再要求提供“申请人情况的证明材料”。同时，目前岸线批复的有效期是2年，近年来受外部用海用地、环保等资源要素趋紧影响，部分港口项目无法按时开工，从更好的支持行业发展的角度出发，我们拟将港口岸线批复的有效期由2年延长为3年，并取消延期审批。据此，需要对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进一步明确岸线申请材料，取消证明材料。

按照现行规定，申请使用港口岸线时，应提供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、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本次修改内容：一是进一步明确申请材料，要求在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中，明确岸线长度、使用用途、泊位吨级、通过能力等内容；二是取消对“申请人情况的证明材料”的要求。

（二）延长岸线批复的有效期，取消延期审批。

按照现行规定，港口岸线批复的有效期是2年，需要延期的，应报原批准机关审批。延期只能申请一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2年。本次修改内容：一是将岸线批复的有效期由2年延长为3年；二是取消延期审批。